

## 花蓮縣政府115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摘要評審表

計畫名稱	花蓮縣文創旗艦館委託營運計畫	計畫性質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新興計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延續性(修正)計畫	
計畫依據	依據花蓮縣政府施政計畫辦理。			
計畫目標	以原住民獨特文創產業、特色商品、展演活動等進駐，主力扶植『花蓮原住民文創產業』，結合周邊現有的日出大道、東大門夜市、鐵道文化園區、東大門公園、三角公園、極限運動場、洄瀾灣流、太平洋公園、自行車道及太平洋共融公園等地，打造市區觀光核心，帶動人潮及商業活動，創造可見度並提升經濟動能。 <b>(展覽與文化活動策劃中，納入性別觀點，避免再製傳統性別刻板印象，並鼓勵原住民女性、青年、LGBTQ 創作者參與，以提升多元參與與文化表現空間。)</b>			
計畫內容摘要	一、營運管理：店家營運及場域管理等。 二、保全。 三、機電、消防保養。 四、周邊環境清潔 五、空間策展與裝潢。 六、115年度人事費用2名。			
全程所需經費總額	單位：單位 新台幣千元	計畫期間	民國115年1月至115年12月31日止	
經費概算	來源需求	合計	中央預算	縣預算
	115年度	15,000	0	15,000
	總需求	15,000	0	15,000
計畫執行單位自評	計畫需求	一、人力資源：本計畫推動以本府為主辦單位。 二、經費資源：由本府縣預算編列支應。		
	計畫可行性	預計將於115年度增加其他營業收入，包含非進駐店家商品上架本館費用、租金費用，組織店家成立共識團體或聯盟，委由店家自主管理，或委託專業團隊經營，以達整館營運收支平衡。		
	計畫效果(益)	朝委託專業廠商負責整體招商與營運管理，進行全館亮點規劃與品牌行銷，並積極爭取中央經費挹注，強化營運基礎與永續發展能量。發展方向將聚焦於培育本縣各部落優秀人才與在地業者，營運內容涵蓋五大領域：工藝、小農、樂舞、輕食及旅遊，期有效促進地方產業發展，提升聚落空間之整體吸引力與競爭力。		
	計畫協調	串聯觀光遊程：鏈結花蓮縣觀光資源形成連續觀光遊程，作為東部觀光景點的重要核心，推行套裝旅遊線，成為花蓮全縣發展觀光重要節點之一。		

	計畫影響	縣內興起個人工作室、文創公司、農企業等成立，造就了花蓮產品的豐富性，為提升原住民族業者市場能見度，並於市區固定場域能穩定提供原住民文創商品及餐飲，114 年度開始招商進駐，並為能辦理基礎環境營造、產業人才培育、品牌通路建構，整合資金、人才、通路及行銷等，期以花蓮文創旗艦館作為花蓮在地、原住民、文創設計商品最大展售平台，增加銷售通路的拓展，形塑整體品牌風格，建立部落產業與消費市場的強力節點。促進遊客及消費者認識及瞭解原住民深厚文化底蘊，活絡部落經濟與觀光。
--	------	---

計畫執行單位：原民處部落經濟科 計畫聯絡人：楊苑寧 職稱:代理科長 電話：03-8233200#204

## 花蓮縣政府115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計畫書

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

### 壹、計畫緣起

- 一、依據：依據花蓮縣政府施政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未來環境預測：
- 三、問題評析：

### 貳、計畫目標

#### 一、目標說明：

- (一) 拓展原住民文創行銷通路管道：運用「陽光電城」太陽能板框架下既有空間，打造生活美學教室、駐村藝術家空間及手作中心設施。設計有生命力、市場性之系列性創意產品，並且提供實體展銷平台、原住民傳統歌舞表演空間及特色餐廳等空間，融入特色原住民族風情，吸引觀光遊客體驗感受，擴大產業行銷。
- (二) 串聯觀光遊程：鏈結花蓮縣觀光資源形成連續觀光遊程，作為東部觀光景點的重要核心，推行套裝旅遊線，成為花蓮全縣發展觀光重要節點之一。
- (三) 促進縣內部落經濟成長：使部落經濟、文化推廣及生態旅遊三面向構築，提高原住民族部落之工作機會產生，營造永續生活環境。
- (四) 結合本縣花東基金及施政總計畫：原住民族相關「花蓮縣原住民族部落大學」、「花蓮縣原住民族山海劇場暨加路蘭廣場」、「原住民族樂舞人才培育計畫」及「原住民族豐羽計畫」等多項實用計畫，將直接或間接成為本計畫的造人、造景、造產之配套措施，全方位兼顧族人技能、產業等需求。

#### 二、達成目標之限制條件：

#### 三、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：

- (一) 新增就業人數 40 人
- (二) 商品升級數量 50 件
- (三) 參與培訓人數 50 人次
- (四) 參與大型旅(商)展 2 場次

(五) 觀光旅遊人次 20 萬人

參、既有相關策略、政策及方案之執行檢討

一、

二、執行檢討：。

肆、實施策略及方法：

一、計畫內容：。

二、分期（年）實施策略：。

三、主要工作項目：

（一）營運管理。

（二）保全。

（三）機電、消防保養(含水電)。

（四）周邊環境清潔

（五）空間策展與裝潢

（六）115年度人事費用2名

四、實施步驟、方法與分工：

期別	年度	實施內容	執行單位
1	115	一、營運管理：店家營運及場域管理等。 二、保全。 三、機電、消防保養。 四、周邊環境清潔 五、空間策展與裝潢。 六、115年度人事費用2名	部落經濟科

產生的效果（益）及對於相關地區或一般人民之正、負面影響：

伍、資源需求

一、所需人力需求：2人，280薪點。

二、經費需求：未明列性別專屬預算，但性別平權措施（如友善空間設計、公平招募機制等）已融入整體計畫工作項目中共同執行。

（一）財務需求方案

財務需求方案

單位：千元

年度	以前年度	未來年度	總需求	備註
----	------	------	-----	----

用途別 預算科目	已列預 (概)算 數累(A)	115年 度	年 度	年 度	年 度	4年後經 費需求	小 計 (B)	(A+B)	
原住民族業 務-原住民族 部落經濟業 務-業務費		15,000					15,000	15,000	

(二)經費需求之計算：

經 費 需 求 之 計 算

單位：千元

計畫名稱	項目	單位	數量	單價	預算數	說明
原住民族 業務-原住 民族部落 經濟業務- 業務費	營運管理	式	1	7,500	7,500	
	保全	式	1	150	150	
	機電、消 防保養(含 水電)	式	1	1,500	1,500	
	周邊環境 清潔	人	1	750	750	
	空間策展 與裝潢	式	1	3,800	3,800	
	人事費			1,300	1,300	

(三) 預定進度

重要工作 項目	工作比重 %	預定進度	1-3月	4-6月	7-9月	10-12月	備註
花蓮縣文 創旗艦館 委託營運 計畫	100%	工 作 量 或 內 容	辦理招標 計畫	營運管 理、保 全、周 邊環 境清 潔、空 間策 展與 裝 潢	營運管 理、保 全、周 邊環 境清 潔、空 間策 展與 裝 潢	營運管 理、保 全、周 邊環 境清 潔、空 間策 展與 裝 潢、機 電、消 防保 養(含 水電)	

	累計百分比	20%	50%	80%	100%	
--	-------	-----	-----	-----	------	--

說明：請業務單位妥善規劃其計畫預定進度，並依其進度核實推估所需經費，俾使有限資源達到最適配置，並改善執行率偏低及年底辦理保留之情形。

#### 陸、過去4年預算執行情形

單位：千元

年度	預算數 (A)	決算數			執行率 (E) = (D) / (A)
		實支數 (B)	保留數 (C)	合計 (D) = (B) + (C)	

備註：

- 倘該計畫未編列預算，而以勻支方式執行，則(A)欄位免填，僅填(B)(C)(D)欄位。
- 上年度預算預算執行情形僅填(A)(B)欄位，(B)欄位請填至6月底止實支數，其他年度(A)至(E)欄位均須填列(以提報110年度先期計畫為例，上年度係指109年度，其他年度係指106至109年度)

#### 柒、預期效果及影響

##### 一、預期效果：

##### 1. 可量化效益：

- 新增就業人數：藉由設計與生產人才的培訓機制，營運文創產業聚落，可增加就業機會，於114年預計增加15人、至116年預計增加100人。
- 產業升級數量：透過可量產之產品創作，於114年預計增加20項，至116年預計累計增加100項。
- 參與培訓人數：藉由設計與生產人才的培訓機制，預計於114年培訓15人次，116年培訓100人次。
- 參與大型旅(商)展：預計於114年參與1場次，116年參與12場次。
- 銷售據點增加：預計於114年增加2處，116年增加10處。
- 觀光遊客人次：預計114年增加遊客量達5萬人，116年遊客量達20萬人。

指標項目	單位	預期成果			
		115年	XXX年	XXX年	XXX年
新增就業人數	人	100			
商品升級數	件	100			

量					
參與培訓人數	人次	100			
參與大型旅(商)展	場次	12			
銷售據點增加	處	10			
觀光旅遊人次	萬人	20			

## 2.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：

- (1) 厚植花蓮縣原住民族文創產業內涵，整合地方人才與產業資源。
- (2) 改善花蓮縣原住民族文創產業形象，提高產業品牌之能見度。
- (3) 強化花蓮縣原住民族文創產業之文化榮耀，塑造地方品牌形象。
- (4) 建構花蓮縣原住民族文創產業行銷通路，創造整體經濟產值。
- (5) 將地方耆老的技術轉化為有系統化的課程，友善高齡化的知識傳承與契機。
- (6) 傳承花蓮縣原住民族特色文化技藝，培訓地方人才傳統工藝。
- (7) 打造花蓮縣特色原住民族品牌文化，創造能見度以提升經濟動能。

二、計畫影響：促進產業經濟。

## 捌、附則

### 一、有關機關應配合事項

配合事項	配合方法	應完成時間(年月)	配合機關
無	無	無	無

### 二、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(如附表二)

### 三、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：無

填寫說明：

1. 第壹項中「未來環境預測」，請進行相關社會、經濟、政治、實質及科技發展等外部環境變遷趨勢分析，預測目標年度相關服務及業務發展需要，指出所面臨的壓力、機會與威脅，並檢討、預測組織內部資源及各部門作業能力，了解其優、缺點及應付外部環境挑戰與機會能力；前述內部資源包括組織結構、人力、物力、財力、資源、技術及時間等因素。「問題評析」，請依內、外環境

分析結果，評析「現有及理想服務水準」暨「未來可能與理想服務水準」的差距，並界定未來問題之內容、特性、範圍、程度、影響地區、對象、數量及變化趨勢。

2. 第貳項中「目標說明」，請說明所欲達成之中程計畫目標，並敘述計畫服務之對象、範圍、數量及人口特性；「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」，請將計畫目標轉化為具體、容易衡量之預期服務水準指標及評估基準。
3. 第參項請進行「既有策略、政策及方案內容摘要」說明及「執行檢討」，作為進一步研（修）訂計畫之依據。
4. 第肆項「實施策略及方法」，請依據計畫分析所選定之中（長）程計畫，敘述其「計畫內容及地點」、「分期（年）實施策略」、「主要工作項目」暨「實施步驟方法與分工」，前述實施步驟及方法亦即「分期（年）實施計畫」。
5. 第伍項「所需資源說明」，請對於計畫執行所需各類人力、物力及財力等資源執行總說明。「經費需求」，請依計畫年期表明「財務需求方案」及「經費需求之計算」，「財務需求方案」宜反映各項「用途別預算科目」未來各年度經費需求及計畫總經費需求，執行中之計畫亦應列出以前年度已列預（概）算累計數，並註明相關年度預（概）算數。計畫經費若由數個機關共同分擔者，請註明分擔方式。另「經費需求之計算」請說明計畫總成本及各類用途別費用之估算方式顯示相關單價、單位、數量及合計數，並以「計畫總成本」觀念，估計方案執行需相關經常門及資本門支出。
6. 第陸項「預期效果及影響」，請敘述計畫執行後對於原定目標群體可產生的效果（益）及對於相關地區一般人民之正、負面影響。
7. 第柒項附則「有關機關應配合事項」，凡本機關或其他機關在時間先後，空間配置或功能依存有上有關聯而需相互配合之計畫。

花蓮縣政府重要施政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【一般表】

【第一部分－機關自評】：由機關人員填寫

填表人姓名：楊苑寧 職稱：代理科長 電話：03-8233200分機204

填表日期：114年5月28日 e-mail：ab5834@hl.gov.tw

【填表說明】

一、計畫研擬階段

(一) 請於研擬初期即閱讀並掌握表中所有評估項目；並就計畫方向或構想徵詢性別諮詢員，或提報本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，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。

(二) 請運用本表所列之評估項目，將性別觀點融入計畫書草案：

將性別目標、績效指標、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。

將達成性別目標之主要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。

二、計畫研擬完成

(一) 請填寫完成【第一部分－機關自評】之「壹、看見性別」及「貳、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」後，併同計畫書草案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（以下稱為程序參與者）填寫【第二部分－程序參與】。

(二) 請參酌程序參與者之意見，修正計畫書草案，並填寫【第一部分－機關自評】之「參、評估結果」敘明主要意見參採情形後，再送請程序參與者審閱。

三、計畫審議階段：請參酌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，修正計畫書。

四、計畫執行階段：請將性別目標之績效指標納入管制；如於實際執行時遇性別相關問題，得視需要將計畫提報至本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進行諮詢討論，以協助解決所遇困難。

註：本表各欄位除評估計畫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，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、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。

計畫名稱：花蓮縣文創旗艦館委託營運計畫

主辦機關／單位：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部落經濟科

壹、看見性別：檢視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、政策之相關性，並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，「看見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。

評估項目	評估結果
<p><b>1-1 【請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、政策之相關性】</b></p> <p>a.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憲法、法律、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（CEDAW）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（<a href="https://gec ey.gov.tw">https://gec ey.gov.tw</a>）。</p> <p>b. 本(花蓮)縣性別平等政策方針</p>	<p>1. 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「國家肯定多元文化，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」、第 12 項「國家應</p>

<p>①<b>權力、決策與影響力</b>：提升不同性別參與決策之影響力及提升女性公共參與。</p> <p>②<b>就業、經濟與福利</b>：提升女性經濟力及強化婦女就業與福利支持、自立增能。</p> <p>③<b>人口、婚姻與家庭</b>：破除性別歧視，致力達成家庭中的性別平等、提供多元化的家庭型態服務，建構全人的家庭照顧機制。</p> <p>④<b>教育、文化與媒體</b>：落實性別平等教育、建構性別扮演角色權益平衡的文化禮俗儀典、推動符合性別友善的媒體自律。</p> <p>⑤<b>人身安全與司法</b>：消除對性別的暴力行為與歧視、防制任何形式的人口販運、建構安全的生活空間。</p> <p>⑥<b>健康、醫療與照顧</b>：推動性別友善就醫與照顧環境、消弭性別角色刻板印象對身心健康的影響。</p> <p>⑦<b>環境、能源與科技</b>：降低環境能源科技等領域性別隔離現象、提升公共環境之安全設計及友善度。</p>	<p>依民族意願，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，並對其教育文化、交通水利、衛生醫療、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，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。」</p> <p>2. 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14條「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及環境資源特性，策訂原住民族經濟政策，並輔導自然資源之保育及利用，發展其經濟產業。」</p> <p>3. 參考有關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、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資料，確保女性、原住民族在文化參與及公共事務參與機會之均等。</p>
<p><b>評估項目</b></p>	<p><b>評估結果</b></p>
<p>1-2【請蒐集與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（含前期或相關計畫之執行結果），並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】請依下列說明填寫評估結果：</p> <p>• 名詞說明：</p> <p>①<b>性別統計</b>：透過性別區隔的統計資料，按性別和其他特徵對數據進行分類，以反映性別間的差異和不平等之情形。</p> <p>②<b>性別分析</b>：運用性別資料指認性別議題，與轉換為政府施政標的及改善策略的過程。即<b>性別分析=性別(生理性別、社會性別×其他面向(性別氣質、性傾向、性別認同、年齡、族群、地區、障礙情形等)之間的關聯所形成的交叉分析</b>。</p> <p>(例如：高齡身障女性：即為年齡、障礙與性別之間構成之分析)</p> <p>a.歡迎查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之「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</p>	<p>※註：本欄需呈現<b>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</b></p> <p>1.政策規劃者本案決策及規劃為原住民行政處處長、副處長及部落經濟科科長共計9人，女性為7人、男性2人，性別比例為女66.7%，男性33.3%。</p> <p>2.服務提供者：部落經濟科人員共計12人，女性13人、男性6人，女性比例約為77.8%，男性比例約為22.2%。</p>

<p>網」(<a href="https://www.gender ey.gov.tw/research/">https://www.gender ey.gov.tw/research/</a>)、「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」(<a href="https://www.gender ey.gov.tw/gecdb/">https://www.gender ey.gov.tw/gecdb/</a>) (含性別分析專區)、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、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「行政院性別平等會—性別分析」(<a href="https://gec.ey.gov.tw">https://gec.ey.gov.tw</a>)。</p> <p>b.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範圍應包含下列3類群體：</p> <p>①<b>政策規劃者</b> (例如:機關研擬與決策人員；外部諮詢人員)。</p> <p>②<b>服務提供者</b> (例如:機關執行人員、委外廠商人力)。</p> <p>③<b>受益者</b> (或使用者)。</p> <p>c.前項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、性傾向、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，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，及造成差異之原因，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，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，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。前述經分析所發現之處境不利群體及其需求與原因，應於後續【1-3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】，及【貳、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】等項目進行評估說明。</p> <p>d.未有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時，請將「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」列入本計畫之性別目標 (如2-1之f)。</p>	<p>3. 受益者：根據原民會資料指出，花蓮縣內原住民人數計94,250人，女性為46,998人，男性為47,252人，女性比例為49.87%，男性比例為50.13%。(截至114年3月底統計)</p>
<p><b>評估項目</b></p>	<p><b>評估結果</b></p>
<p><b>1-3【請根據1-1及1-2的評估結果，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】</b></p> <p>性別議題舉例如次：</p> <p><b>a.參與人員</b></p> <p>政策規劃者或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時，宜關注職場性別隔離 (例如：某些職業的從業人員以特定性別為大宗、高階職位多由單一性別擔任)、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 (例如：缺乏防治性騷擾措施；未設置哺集乳室；未顧及員工對於家庭照顧之需求，提供彈性工作安排等措施)，及性別參與不足等問題。</p> <p><b>b.受益情形</b></p> <p>①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，或偏離母體之性別比例，宜關注不同性別可能未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之機會 (例如：獲得政府補助；參加人才培訓活動)，或平等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(例如：參加公聽會/說明會)。</p> <p>②受益者受益程度之性別差距過大時 (例如：滿意度、社會保險給付金額)，宜關注弱勢性別之需求與處境 (例如：家庭照顧</p>	<p>a. 參與人員</p> <p>決策層女性主導，雖展現性別參與正向趨勢，但需關注是否產生反向職場性別隔離現象。</p> <p>建議加強職場性別友善措施 (如彈性工時、照顧支持、性騷擾防治機制等)。</p> <p>b. 受益情形</p> <p>人數結構性別均衡，但應追蹤實際受益情形 (如受訓比例、參與率、補助對象性別分布)。</p> <p>c. 公共空間</p> <p>建議檢視文化旗艦館空間設有男性、女性廁所、無哺集</p>

<p>責任使女性未能連續就業，影響年金領取額度)。</p> <p><b>c.公共空間</b></p> <p>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，宜關注不同性別、性傾向、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、安全性及友善性。</p> <p>①使用性：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。</p> <p>②安全性：消除空間死角、相關安全設施。</p> <p>③友善性：兼顧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。</p> <p><b>d.展覽、演出或傳播內容</b></p> <p>藝術展覽或演出作品、文化禮俗儀典與觀念、文物史料、訓練教材、政令/活動宣導等內容，宜注意是否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、有助建立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。</p> <p><b>e.研究類計畫</b></p> <p>研究類計畫之參與者（例如：研究團隊）性別落差過大時，宜關注不同性別參與機會、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等問題；若以「人」為研究對象，宜注意研究過程及結論與建議是否納入性別觀點。</p>	<p>乳室、有無障礙設施與安全照明。</p> <p><b>d.展覽與內容呈現</b></p> <p>強化女性與性別多元族群在策展中的能見度，避免複製傳統性別刻板印象。鼓勵納入女性工藝者、性別多元族群之文化表述。</p> <p><b>e. 研究資料</b></p> <p>統計資料應納入性別交叉分析與性別觀點，作為後續政策改進依據。</p>
--	---

**貳、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：**針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，訂定性別目標、執行策略及編列相關預算。

評估項目	評估結果
<p><b>2-1【請訂定本計畫之性別目標、績效指標、衡量標準及目標值】</b></p> <p>請針對1-3的評估結果，擬訂本計畫之性別目標，並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，請訂定相應之績效指標、衡量標準及目標值，並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。性別目標宜具有下列效益：</p> <p><b>a.參與人員</b></p> <p>①促進弱勢性別參與本計畫規劃、決策及執行，納入不同性別經驗與意見。</p> <p>②加強培育弱勢性別人才，強化其領導與管理知能，以利進入決策階層。</p> <p>③營造性別友善職場，縮小職場性別隔離。</p> <p><b>b.受益情形</b></p> <p>①回應不同性別需求，縮小不同性別滿意度落差。</p> <p>②增進弱勢性別獲得社會資源之機會（例如：獲得政府補助；參加人才培訓活動）。</p> <p>③增進弱勢性別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（例如：參加公聽會/說明會，表達意見與需求）。</p>	<p>□未訂定性別目標者，請說明原因及確保落實性別平等事項之機制或方法。</p> <p>一、政策參與機制</p> <p>持續維持性別多元之決策組成，未來執行小組或顧問團聘任時，將納入女性與性別多元代表。</p> <p>二、活動規劃原則</p> <p>所有展覽與文化活動策劃中，納入性別觀點，避免性別刻板再現，鼓勵原住民女性、青年、LGBTQ+創作者參與。</p> <p>三教育與培力</p> <p>辦理性別平等工作坊或培訓</p>

<p><b>c.公共空間</b> 回應不同性別對公共空間使用性、安全性及友善性之意見與需求，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。</p> <p><b>d.展覽、演出或傳播內容</b></p> <p>①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之限制或僵化期待，形塑或推展性別平等觀念或文化。</p> <p>②提升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（如作品展出或演出；參加運動競賽）。</p> <p><b>e.研究類計畫</b></p> <p>①產出具性別觀點之研究報告。</p> <p>②加強培育及延攬環境、能源及科技領域之女性研究人才，提升女性專業技術研發能力。</p> <p><b>f.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。</b></p> <p><b>g.其他有助促進性別平等之效益。</b></p>	<p>課程，提升同仁與合作單位對性別平等的理解與實踐能力。</p> <p>四、本案雖未於初期階段訂立明確性別數值目標，惟於執行過程中將持續落實性別敏感性原則，並針對不同性別在文化參與、空間使用及產業發展之需求進行滾動式檢討與修正，確保性別平等理念實質融入政策執行全流程。</p>
<p><b>評估項目</b></p>	<p><b>評估結果</b></p>
<p><b>2-2【請根據2-1本計畫所訂定之性別目標，訂定執行策略】</b> 請參考下列原則，設計有效的執行策略及其配套措施：</p> <p><b>a.參與人員</b></p> <p>①本計畫研擬、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、組織或機制（如相關會議、審查委員會、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）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。</p> <p>②前項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/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。</p> <p><b>b.宣導傳播</b></p> <p>①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（如不諳本國語言者；不同年齡、族群或居住地民眾）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（例如：透過社區公布欄、鄰里活動、網路、報紙、宣傳單、APP、廣播、電視等多元管道公開訊息，或結合婦女團體、老人福利或身障等民間團體傳布訊息）。</p> <p>②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、符號或案例。</p> <p>③與民眾溝通之內容如涉及高深專業知識，將以民眾較易理解之方式，進行口頭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。</p> <p><b>c.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</b></p> <p>①計畫內容若對人民之權益有重大影響，宜與民眾進行充分之政策溝通，並落實性別參與。</p>	<p>一、政策參與機制 本案決策與執行團隊已具備性別多元之參與基礎，未來於擴編執行小組或遴選顧問團時，將持續納入女性代表與性別多元群體參與決策，強化多元聲音之納入，避免性別單一化。</p> <p>二、活動規劃原則 所有展覽、表演與推廣活動，將納入性別觀點進行規劃，避免強化傳統性別刻板印象；策展與徵件活動中將主動鼓勵原住民女性創作者、青年、性別多元藝術工作者參與，提升其在文化產業中的能見度與表現空間。</p> <p>三、教育與培力 計畫執行期間將定期辦理性別平等工作坊、性別友善場</p>

②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，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，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，並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。

③辦理出席民眾之性別統計；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，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。

④培力弱勢性別，形成組織、取得發言權或領導地位。

#### **d. 培育專業人才**

①規劃人才培訓活動時，納入鼓勵或促進弱勢性別參加之措施（例如：提供交通接駁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；優先保障名額；培訓活動之宣傳設計，強化歡迎或友善弱勢性別參與之訊息；結合相關機關、民間團體或組織，宣傳培訓活動）。

②辦理參訓者人數及回饋意見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，作為未來精進培訓活動之參考。

③培訓內涵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或宣導，提升相關領域從業人員之性別敏感度。

④辦理培訓活動之師資性別統計，作為未來師資邀請或師資培訓之參考。

#### **e. 具性別平等精神之展覽、演出或傳播內容**

①規劃展覽、演出或傳播內容時，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，並注意創作者、表演者之性別平衡。

②製作歷史文物、傳統藝術之導覽、介紹等影音或文字資料時，將納入現代性別平等觀點之詮釋內容。

③規劃以性別平等為主題的展覽、演出或傳播內容（例如：女性的歷史貢獻、對多元性別之瞭解與尊重、移民女性之處境與貢獻、不同族群之性別文化）。

#### **f. 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**

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，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（例如：評選項目訂有友善家庭、企業托兒、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；鼓勵民間廠商拔擢弱勢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），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。

#### **g. 具性別觀點之研究類計畫**

①研究團隊成員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，並積極培育及延攬女性科技研究人才；積極鼓勵女性擔任環境、能源與科技領域研究類計畫之計畫主持人。

②以「人」為研究對象之研究，需進行性別分析，研究結論與建議亦需具性別觀點。

域規劃訓練、性騷擾防治課程等，對象包含本處同仁、計畫執行單位及合作夥伴，提升整體團隊對性別平權議題的認知與執行力。

#### **四、滾動式檢討與落實**

儘管未訂立特定性別目標指標，仍將於執行過程中持續進行性別觀點滾動式檢討，包括文化參與機會、空間使用友善性、產業資源分配等面向，確保政策執行全流程皆能兼顧不同性別與性別特質者之需求，實質落實性別平等。

評估項目	評估結果
<p><b>2-3【請根據2-2本計畫所訂定之執行策略，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置】</b></p> <p>各機關於籌編年度概算時，請將本計畫所編列或調整之性別相關經費納入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，以確保性別相關事項有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執行，以達成性別目標或回應性別差異需求。</p> <p>• 名詞說明：</p> <p><b>性別預算</b></p> <p>①透過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後，若顯示某一特定之性別族群(如不同年齡、教育程度、年收入等之男性、女性或其他)處於弱勢，且需制訂法令、政策、計畫或方案等予以輔助時，需分配資源循預算程序處理之預算。</p> <p>②性別預算為依上述定義而納入先期計畫總預算之一部份，<b>非等於</b>先期計畫總預算。</p>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有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，請說明預算額度編列或調整情形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未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，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：</p> <p>本案主要經費配置聚焦於場館整建、展覽規劃及文化活動推動等主軸，現階段執行項目雖未明確設立性別專屬經費項目，但性別平等相關工作內容鼓勵女性及性別多元者參與等)已整合於整體計畫執行內容中共同推動，故未額外劃分性別經費科目。</p>

**【注意】**填完前開內容後，請先依「填表說明二之(一)」辦理【**第二部分—程序參與**】，再續填下列「**參、評估結果**」。

### 參、評估結果

請機關填表人依據【**第二部分—程序參與**】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檢視意見，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。

<p><b>3-1綜合說明</b></p>	<p>本計畫規劃原住民族文創旗艦館委託營運，已整合原住民族文化、性別平等及觀光產業發展等核心理念。計畫兼顧性別平等政策綱領、原住民族基本法及 CEDAW 之精神，並於規劃階段納入性別觀點，考量不同性別、性傾向與性別認同者之參與權益與安全。依性別平等專家意見，針對資訊傳達、性別刻板印象消除、人身安全保障及公平招募程序等面向進行補強與修正，確保政策實施歷程中可兼顧多元性別群體需求。</p>	
<p><b>3-2參採情形</b></p>	<p>3-2-1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(請標註頁數)</p>	<p>P.1(計畫目標)補述：「展覽與文化活動策劃中，納入性別觀點，避免再製傳統性別刻板印象，並鼓勵原住民族女性、青年、LGBTQ 創作</p>

		<p>者參與，以提升多元參與與文化表現空間。」</p> <p>P.3 (資源需求) 補充說明：「未明列性別專屬預算，但性別平權措施(如友善空間設計、公平招募機制等)已融入整體計畫工作項目中共同執行。」</p>
	<p>3-2-2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</p>	<p>針對「性別平等專屬預算科目設立」建議，因計畫性質為整體營運管理與文化場域推動，性別平等工作內容已涵蓋於一般計畫執行架構中(如徵才說明、活動策展、教育訓練)，故採取整合式執行方式，未另設專項預算。但未來將持續透過滾動檢討強化性別平權作為之成效與資源分配。</p>

**3-3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之評估結果：**

已於 114年 6月 9日將「評估結果」及「修正後之計畫書草案」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。

本案已於計畫研擬初期  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，或  提報性別平等專案小組(會議日期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) 性別諮詢員姓名：\_\_\_\_黃愛珍\_\_\_\_ 服務單位及職稱：\_\_東華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講師

**【第二部分—程序參與】：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**

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

1. 教育部性平教育人才庫

[https://www.gender.edu.tw/web/index.php/m6/m6\\_01\\_index](https://www.gender.edu.tw/web/index.php/m6/m6_01_index)

2. 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、中央各部會或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(工作小組/專案小組) 民間委員。

3. 現任花蓮縣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人員

[https://sa.hl.gov.tw/Detail\\_sp/e55ce0adcdf64b1c87f86129beb2c3b5](https://sa.hl.gov.tw/Detail_sp/e55ce0adcdf64b1c87f86129beb2c3b5)

**(一) 基本資料**

1.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	114年 6月 8日 至 年 月 日
2.參與者姓名、職稱、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	黃愛珍 東華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講師、花蓮縣政府勞資爭議獨任調解人 勞動法令、性別平等
3.參與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計畫研商會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書面意見
(二) 主要意見 (若參與方式為提報本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,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,免填4至10欄位)	
4.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之合宜性	本計畫內容核與憲法、原住民族基本法、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規定相符,應屬合宜。
5.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	相關計畫之制訂與決策已納入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,兼顧不同性別之觀點,且受益者未以特定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加以區分,應屬合宜。
6.本計畫性別議題之合宜性	1、本計畫為花蓮縣文創旗艦館委託營運計畫,以原住民獨特文創產業、特色商品、展演活動等進駐,主力扶植『花蓮原住民文創產業』,結合周邊現有的日出大道、東大門夜市、鐵道文化園區、東大門公園、三角公園、極限運動場、洄瀾灣流、太平洋公園、自行車道及太平洋共融公園等地,所辦理之場地為開放之公共空間,且活動參與者為全體縣民甚至外國旅客,相關場所與活動之規劃,已注意不同性別、年齡、親子、障別等需求,考量參與者之便利性、安全性及友善性,應屬合宜。
7.性別目標之合宜性	本計畫已注意展覽與文化活動策劃中,納入性別觀點,避免性別刻板印象,並鼓勵原住民女性、青年、LGBTQ創作者參與,應屬有性別目標,請改填寫2-1評估結果。
8.執行策略之合宜性	已注意多元參與及教育培力,應屬合宜。
9.經費編列或配置之合宜性	本計畫之經費編列用於花蓮縣文創旗艦館委託營運,且受益者未區分性別,應屬合宜。

<p>10.綜合性檢視意見</p>	<p>1、本計畫為花蓮縣文創旗艦館委託營運，結合在地部落文化與觀光行銷，促進當地觀光資源的活化以及地方經濟發展，尤其在近期本縣地震頻繁及極端氣候所致交通斷線等災後受損嚴重，確有執行本計畫之必要性與急迫性。</p> <p>2、應注意相關活動與展覽之規劃、宣傳與報名作業，應考量不同性別、年齡、教育程度對於資訊獲取能力的差異，應盡量使用淺顯易懂之語言或圖表，注意受益者參與之公平性、普及性與可近性，並確保提供之服務、課程及相關活動內容無特定性別偏見。</p> <p>3、於人才培訓與課程、活動規劃時，培訓課程中應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或宣導，以提升相關人員之性別敏感度，並應持續關注不同性別、性傾向、性別氣質與性別認同者，透過性別友善環境之建置、性別平等相關法令之宣導，避免遭受性騷擾、性別歧視與霸凌，注重其意見即時表達與有效處理，維護其人身安全與平等參與之權益。</p> <p>4、關於本計畫之人才招募，應加強檢視徵才資訊，其於招募人員時，是否提供不同性別者公平之機會，如應考量是否具有相關之學經歷或證照等專業能力，不能僅以傳統性別偏見為雇用標準，禁止為特定性別設置求職門檻，以消除性別隔離現象，以促進性別平等及提供友善職場措施。</p>
<p>(三)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</p>	<p>於提報審查前以電子郵件進行資料與意見交換，參與時機及方式應屬合宜。</p>
<p>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，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。</p> <p>(簽章，簽名或打字皆可) _____ <u>黃愛珍</u> _____</p>	